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计算机教育》杂志社联合举办，是面向全国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的一项赛事活动，是全国大学生展示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提升信息素养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大赛以“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为主题，旨在提高大学生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与综合能力，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促进大学生成为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人才。

第三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四条 大赛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举办。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领导有关竞赛事宜。大赛组织委员会由各发起单位负责人以及知名专家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机构。

第六条 大赛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担任大赛总顾问和顾问。

第七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修订大赛方案和各项实施计划；
2. 协商议决机构设置、专家聘任及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4. 议决其它未尽事宜。

第八条 大赛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参与并指导大赛工作。

第九条 大赛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决定大赛方案和各项实施计划；
2. 决定机构设置，聘任各机构负责人，聘任有关专家；
3. 成立全国总决赛裁判组、仲裁组等竞赛机构；
4. 决定评审和奖励制度，审定奖励名单；
5. 设立执委会秘书处协助执委会主任处理日常工作；
6. 成立赛务组、技术组、培训组等竞赛工作机构。

第十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1. 在大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协调各个相关机构，保障大赛顺利进行；
2. 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3. 负责管理大赛的各项费用收支，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交财务报告；
4. 完成大赛组织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大赛组织和内容

第十一条 大赛分为院校赛、全国总决赛、海峡两岸赛（个别省份设地区赛）。

第十二条 大赛按组别分别进行比赛及评奖。

第十三条 大赛围绕计算机综合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设置赛项并分赛项进行比赛和评奖。

第十四条 大赛的具体竞赛内容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大赛主要面向全国高等院校（包括新建地方本科院校、独立设置二级学院等）、高等职业院校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六条 大赛院校赛阶段以院校为单位组成参赛队，独立学院可以单独组成参赛队。

第十七条 大赛全国总决赛阶段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及组成参赛队方式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八条 大赛分阶段、分组别、分赛项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院校赛由各院校采用选拔赛的形式，通过院校赛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选手，需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全国总决赛。评审专家按照全国总决赛成绩评出参赛奖励名单和参赛选手排名。

第六章 晋级与奖项

第二十条 院校赛设置参赛选手三等奖，遴选出晋级全国总决赛选手，遴选比例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总决赛设置奖项包括参赛选手奖项、参赛院校奖项和参赛指导教师奖项。

第二十二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将推荐全国总决赛的优秀选手参加在台湾举办的“海峡两岸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审核并通过，可根据大赛需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